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0,892.59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4,807.2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8,360.11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0,330.2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5,171.12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和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3,085.51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724,445.46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10,892.59
本期投入金额（2025年半年度）	30,330.2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1,222.8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2,895.09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95,171.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6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变更为“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改变，公司、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无需重新签订监管协议。

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417.2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305.0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的相关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25年6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63859109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5765054466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7182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091868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3063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2484	0.00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26817616666000000093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380085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380883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6766944401	33,924.88	募投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08479	9,573.58	募投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148668	25,039.63	募投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3299	26,633.03	募投专户
合 计		95,171.12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1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95,171.12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359.96万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4个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4个月。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4个月。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1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4/12/4	2025/2/24	103.34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6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0	2024/12/16	2025/2/28	159.66	是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无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65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4/12/30	2025/2/28	92.47	是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无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9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5/16	2025/5/30	8.75	是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无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90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5/16	2025/5/30	8.75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3,000.00	2025/5/22	2025/6/5	8.34	是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无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0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6/3	2025/6/30	17.22	是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无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0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6/3	2025/6/30	17.22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5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0	2025/6/12	2025/6/30	31.73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417.2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305.0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的相关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情况及原因

（1）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鉴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规模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实施可能会增加建设成本、能耗支出、人力成本和场地维护等多方面的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上述变更完成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将“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9月调整至2024年12月，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部分产线进行工艺升级，且因相关升级设备采用国内外进口或定制设备，设备采购周期较长，影响了项目部分施工进度和部分设备调试进度。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规避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中的隐患，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遵循产用平衡原则逐步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予以调整。

（3）公司将“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变更为“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实施内容由“年产20GWh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三元动力电池10G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10GWh”变更为“年产28GWh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三元动力电池12G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16GWh及配套PACK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更。

随着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为满足战略客户对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等客观情况需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予以调整。为积极响应战略客户对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公司计划在现有募投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对生产线工艺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扩大动力电池产能规模。同时，鉴于原电芯设计性能指标已难以匹配战略客户的最新技术要求，本次产能提升将同步对电芯设计进行全面迭代，以确保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有效满足客户对动力电池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应用需求。此次产能提升将深度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压实密度正极材料及高倍率电芯技术，通过优化正负极材料配方、改进电芯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生产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充放电效率、长循环寿命的新一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芯。

2、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除上述变更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程序及发行结果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0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249,706,175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不超过49,941,235份。

2022年7月28日，公司实际发行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GDR30.00美元，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114,16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002,000.00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2年7月29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7437元，折合人民币4,619,447,987.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折合人民币79,973,05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539,474,932.1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4,167,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425,307,932.11元。

（二）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GDR资金用途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

大约8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持业务扩张，特别是通过投资固定资产、收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扩大公司在海外的电池产品及原材料产能，以扩大公司的国际版图；大约1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2、GDR资金入账情况

金额单位：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工行瑞士苏黎世支行	190001252021	2022年7月29日	685,001,980.00

注：汇款入账前扣减中转行手续费20美元。

3、GDR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GDR发行所得款项净额即67,314.31万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中，公司已使用GDR募集资金39,126.53万美元，其中10,300.00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826.53万美元用于公司在海外项目建设，剩余尚未使用的GDR募集资金余额28,187.78万美元（不含利息收入）存储在公司银行账户上。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GDR所得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3,085.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3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278.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22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27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532,464.78	3,462.56	0.00	3,462.56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否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5,565.08	89,672.43	89.67%	2024年12月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620.73	90,620.73	0.00	90,650.00	100.03%	不适用	—	—	—
4.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变更前） 4. 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变更后）	是	不适用	532,278.38（注）	24,765.13	357,437.81	67.15%	2026年12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3,085.51	726,361.67	30,330.21	541,222.8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723,085.51	726,361.67	30,330.21	541,222.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4个月。截止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4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417.2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305.0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含利息金额3,276.16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532,278.38	24,765.13	357,437.81	67.15%	2026年12月	—	—	否
合计	-	532,278.38	24,765.13	357,437.8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情况及原因”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金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原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电啦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原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2025年度增加后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6月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芯壳体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81,236.12	106,049.57
	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池材料及配件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15,487.57	54,479.60
	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及导电浆料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30,277.74	49,646.26
	蚌埠金实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箱体及配件		0.00	20,000.00	20,000.00	9,817.43	12,629.32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箱体及配件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6,515.20	84,495.45
	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测储能系统		0.00	20,000.00	20,000.00	1,782.26	6,889.37
	合肥原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		0.00	60,000.00	60,000.00	265.49	1,701.85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电芯原材料		0.00	100,000.00	100,000.00	4,874.93	0.00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池材料及配件		0.00	10,000.00	10,000.00	93.62	0.38
	小计			220,000.00	340,000.00	560,000.00	150,350.36	315,891.80
销售商品	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废料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0	70,000.00	120,000.00	28,321.90	0.00
	江苏电啦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22,285.71	19.06
	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8,609.37	17,989.06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0.00	20,000.00	20,000.00	3,533.28	507.9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储能系统及废料		0.00	20,000.00	20,000.00	12,767.69	18,677.07
	小计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75,517.95	37,193.11
接受劳务/租入资产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能源及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0.00	10,000.00	10,000.00	1,040.19	6,196.28
	小计			0.00	10,000.00	10,000.00	1,040.19	6,196.28
提供劳务/租出资产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能源及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0.00	5,000.00	5,000.00	66.00	0.08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能源及租赁费		0.00	5,000.00	5,000.00	128.78	30.88
	小计			0.00	10,000.00	10,000.00	194.78	30.96
合计				320,000.00	560,000.00	880,000.00	227,103.28	359,312.15

注1：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因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对同一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列示；

注2：大众中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相关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

注3：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4,532.89	50,000.00	0.34%	90.93%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38,267.76	50,000.00	2.83%	23.46%
	安徽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配件	52,456.87	35,000.00	5.46%	-49.88%
	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646.26	90,000.00	3.68%	44.84%
	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配件	106,049.57	120,000.00	11.03%	11.63%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箱体及配件	84,495.45	100,000.00	8.79%	15.50%
	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配件及电芯	6,889.37	80,000.00	1.24%	91.39%
	蚌埠金实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配件	12,629.32	20,000.00	1.31%	36.85%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及商品等	0.38	50,000.00	0.00%	100.00%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及商品等	3,724.58	50,000.00	0.20%	92.55%
	小计		358,692.45	645,0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原材料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储能系统及电芯	10,105.38	100,000.00	0.39%	89.89%
	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	1,606.37	50,000.00	0.06%	96.79%
	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电芯及电芯配件等	140,308.70	200,000.00	5.40%	29.85%
	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17,989.06	100,000.00	0.54%	82.01%
	内蒙古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	390.80	50,000.00	0.86%